

第一章 导论：关于新制度经济学

从制度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分析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新视角，它给我们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启示。

比如，众所周知的，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和物质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有着惊人的差异。人们试图找出其中的根源。各种解释和原因被提出来，诸如技术变革、创新、规模经济、资本积累、教育等。在众多的解释中，有一些经济学家从制度方面提出自己的问题和观点。他们发现，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制度的差异”一如其它方面的差异那样明显，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循着这样的思路，他们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并给予了相应的回答。他们问道：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

- * 为什么制度会如此不同？

- * 为什么会形成各自不同的制度以及如何形成这些制度？

- * 这些制度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解释生产力的差异？

- * 为什么有时无效制度会锁定 (lock-in) 以及如何锁定？

- * 在所有制度差异中，什么是真正重要的？

- * 制度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会沿着理想的方向变迁？

所有这些问题构成当代“新制度经济学 (NIE)”研究的

核心之一，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由于其问题和角度的独到之处，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也与日俱增，它的重要代表人物，像罗纳德·科斯、道格拉斯·诺思等近年来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在那些制度转型国家，像中国，新制度经济学更是大其行道。有一段时间，在我国经济学界真是言必称“制度”、“产权”、“交易费用”。毋庸置疑，新制度经济学已对我国理论界产生了深远影响。

简言之，新制度经济学的主题是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的关系。诺思认为：“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如何改变世界。”^①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清晰的双向关系：一方面，制度会影响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进程；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可以而且确实经常促进制度变迁。

然而时至今日，主流经济学的标准教科书无助于回答前面提到的任何问题。因为在大部分标准的经济分析中，制度不是被略过就是被视为给定。在新古典经济学中，交易先验隐含地被假定为不需要成本，仿佛类似于一个无摩擦的物质世界。这样处理在理论发展进程中尚有其合理性。当无摩擦的世界已被清晰地理解之后，加入摩擦力就适得其时了。新古典分析通常认为，有关信息可以免费获得，政府亦被视为理性的，一个理性的政府意味它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自己的目标，它随时并乐意承担那些具有规模经济和内在外部性，且旨在增进社会福利的工程项目。以新古典经济学的某些福利

①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命题为例。在对完全竞争市场中的厂商生产函数和消费者效用函数的特性作了一系列处理之后，就可以得到两个有名的福利经济学最优定理：第一定理，如果经济是完全竞争的，那么资源配置就是帕累托最优的；第二定理，任何可行的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可以通过建立自由市场和适当的要素所有权形式获得。这里，厂商被弱化为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生产函数（Williamson，1980）。当然，由于这些定理仅是特性定理，它们本身没有也不应成为掩盖解释这样的市场是如何形成的，为何如此运行等重要理论问题的必要性。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既不应阻碍我们考察其它能够达到同样目标的制度，也不应阻碍我们对于政府干预的考察。

事实上，必须真正认识到，即便是在那些最发达的经济中，各种非市场制度也与市场制度并存着。企业内部决策者和政府政策制定者在协调生产和配置资源时，其方式就与市场很不相同。实际上，市场与非市场制度高度互补。正是由于不同制度间的这种竞争与互补使制度变得非常重要。出于这一原因，继续把现存市场制度和其他制度看成是已经给定的，在研究关于制度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各种经济问题时，将严重局限经济学的应用性。组织和制度不是不变的，它们随时间和地点而改变，随政治安排和产权结构而改变，随所用的技术的状况而改变，随交换中的资源、物品、劳务的性质不同而改变。事实上，生产不仅仅涉及到把投入品转化为产出品物质性转换，而且也涉及到资源、物品、劳动力等所有者之间的产权转移。在权力转移中，不管是在企业内部，或是在市场上，行为者总是在各种组织制度的约束下来使他们的目标函数最大化

一旦我们的研究涉及了不同的组织和制度，不管是作为内生变量还是作为外生变量，传统的微观经济分析就显得不适用了。我们的传统工具不太适于研究企业的性质、产业组织的差异，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革，在正式市场和市场领域的交换组织，在非市场领域的各种利益集团，以及各类比较经济体制等等。值得欣慰的是诸如企业、家庭、市场、契约、规则、命令和管制以及有关经济发展的社会规范等制度的重要性在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已有所反映，比如大卫·休谟，亚当·斯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大师的著作里。其它一些现当代经济学家，如刘易斯，库兹涅茨，米尔达尔和其他一些现代发展经济学家也对制度影响经济发展的方式进行了许多深入细致的考察。

但是，尽管有了这些重要的开拓性研究和日益精巧的模型工具，迄至今日，许多人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更加数理化的可控制主题上。结果，不久之前，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还提到：“勿庸讳言，谈到制度，可资分析的工具太缺乏……”。

所幸的是，人们日益认识到放弃制度既定这一假设的必要，并因而返回古典经济学研究的某些命题。特别是人们越来越赞成使制度在一个更大更广泛的理论框架里成为内生变量。在这个框架里经济人行为以及他们最大化行为的预算约束可以是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对那些描述人们受到限制的行为优化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因为这是新古典经济学最精辟的理论研究方法。矛盾无处不在，理性的个人追逐自身利益的强大动力，既是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也是经济增长和繁荣的主要源泉。无论这种结果是好是坏，均依赖于人为的社会制度结构，这种制度结构指限制人

类行为并将他们的努力导入特定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包括法律和各種社会规范）机器实施效果。新制度经济学对此洞若观火。近些年来，为达前述目标的理论探索和努力，构成了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与经济发展关系分析的重要贡献。

在其它分析领域，新制度经济学也立足于某些早期思想之上。除了上面提及的古典经济学和现代发展经济学之外，新制度学派的其它重要先驱和开拓者是“老”制度学派的成员，包括凡布伦、康芒斯、米切尔等雄辩的智者。新制度学派在几个重要方面颇类似于“老”制度学派，两者在研究范围上都极其广泛。并充满了形形色色的有趣观点。

虽然运用了基本的微观经济分析方法，但新制度学派还包括了一些制度分析的独特方法。每一种方法都有自己的分析技术、概念、有利和不利之处。尽管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的边界尚无一致意见，但它表现出几个鲜明的特征：（1）新制度经济学充分假定，制度有深刻的效率涵义。无数争论的文章都从效率的角度评价了经济组织的比较微观特征。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利用了“理性精神”，因而它保存了与主流经济学的关系，如何将其融入主流经济学是一大课题。（2）新制度经济学坚持经济制度的重要性。这不仅在于技术变迁的本质要求，也在于管理方式结构，后者带来不同的组织类型中信息传递、激励和分权的区别。（3）新制度经济学用的是比较方法，一种现实的可行的形式和另一种具体形式相比，而不是和抽象的无摩擦的理想形式相比较。在这种比较中，特别有用的一个概念是交易费用。（4）新制度经济学很早就认为，经济组织的中心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类的行为属性。人类为可以简单地分为个人行动和集体行动。这样，在新制度学

派的分析框架内，两个广泛而互相交叉的分析方法显得特别突出，即交易费用和集体行动的方法。

一方面，交易费用方法被证明在分析对不同安排的需求方面尤其有用。对交易费用概念的现代应用起源于罗纳德·科斯的两篇经典文献。“企业的性质”（1937）和“社会成本问题”（1960）。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科斯指出，市场交易是有成本的，企业这样一种组织的出现能节约市场交易的费用，换言之，企业是对市场的替代。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科斯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这被斯蒂格勒归纳为“科斯定理”：若交易费用为零，无论权利的初始分配怎样，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显然，在现实中，交易费用不可能为零，由此人们推出了“科斯反定理”或“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费用为正的情况下，不同的权利分配和界定，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在这里，科斯教授已将权利安排即制度形式与资源配置效率直接对应起来了。回顾这两篇文章，科斯总结了他所作的贡献：“在某种情况下交易费用被用来显示，如果他们不被用于分析之中，则企业毫无意义；而另一方面用来表明，正如我所想的那样，如果交易费用没有包括在分析之中，对于所考虑的各种问题，法律是没有意义的。”^② 经济学方法显示，在不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社会成员总会被其自身利益引导来订立契约以建立政治结构和产权体系，从而是财富最大化。在此情形下，对研究经济系统的人来讲，研究政治过程的兴趣很小。然而，如

② 罗纳德·科斯，“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fluence”，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4 (No. 1 spring)

果我们在分析政治交换中引入交易费用，上面的概括就不一定对了。现在，理性的选择模型也与未能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甚至导致经济衰退的产权结构有关联，因为我们可以认为是交易费用导致了组织失败。新制度经济学将交易费用这一概念应用于广泛的领域，如委托一代理理论、寻租理论、企业理论、外部性问题以及各类组织形态、经济史直至各种制度的考察。

另一方面，侧重于考虑搭便车问题（搭便车问题本身就是交易费用的结果）时，集体行动方法在分析对不同制度安排的供给方面尤为有用。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如同其它领域的专家一样，往往把下述情况视为必然：即一群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常常会采取行动，以促进其共同利益，就像人们可以预期个人会为了推动自己的利益而采取行动一样。然而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否定了这种看法。他认为，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的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因为存在“搭便车”和“组织与行动成本”。当然如果某些集团，它们的领导足智多谋的话，可能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虽然这样做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有两种最终都足以使集体行动成为可能的条件。一种条件是：采取集体行动以促进其共同利益的个人或厂商数目要足够小；另一种条件是：这些集团实行“选择性激励”。

尽管交易费用的方法和集体行动的方法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但它们之间，正如下文所表明的，并非相互独立，在许多方面二者是互补的。

新制度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年轻的学派。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还有许多未知的领域尚待发现，还有许多空白

需要填补，但它的基本框架已大体形成。新制度经济学从许多经济学流派那里吸收了“营养”，同时，又与主流经济学保持了某种连贯性。它本身也形成了几个有影响的分支，像交易费用经济学、产权经济学、经济分析法学、新经济史学等等。目前，可以认为其核心理论由四块构成：（1）制度的构成和起源；（2）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3）制度、产权与国家理论；（4）制度与经济绩效的关系。

由于本课题所涉及领域快速而多层面的进展，要在本书中综合该领域的成就是不太现实的，因此，我们的目的仅限于把某些重要的制度分析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

本书结构如下：第二章讨论制度的涵义、功能和相互依存性并表明制度的重要性。第三章探讨了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的问题。本章已提出交易费用理论及其在制度需求和制度变迁中的应用；并发展了集体行动理论并将其应用于制度供给与制度变迁。第四章将集中于探讨发展进程中的一些重要的制度与制度变迁。如家庭、市场、企业和产权等等。第五章是经验应用，将用上述理论来分析“李约瑟之谜”。

第二章 制度的逻辑

在与世隔绝的单个人的世界里，也许不需要制度，比如说荒岛上的鲁滨逊，他只是根据荒岛上已有的资源来从事生产以满足自己的消费。甚至当“星期五”一出现，制度的必要性就显现出来了。它的主要功用是调节鲁滨逊和“星期五”的关系。比如，资源在两人之间的分配，两人如何合作，出现冲突如何处理等等。当然，这些规则可能不是显性，它们可能是通过反反复复的讨价还价逐步形成的隐含“契约”，这些契约即所谓制度。人类社会在产生以来，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多少制度，难以计数。但我们可以从“质”上予以理解和把握。比如在现代社会，市场制度可能是最重要的经济制度。但是，人们应该认识到，市场及其相关制度不会自动出现。它们的发展可能会存在各种难以克服的障碍。甚至当某些制度产生之后。也只有在各种其它配套制度先行发展起来之后才会起作用，并仍可能相当不完善。显然，一些其它制度只有当市场存在时才可能有意义，换言之，制度必须以系统的复合形式存在。这是制度的一个重要性质。

第一节 制度的涵义

制度是什么？舒尔茨把制度定义为一系列人为设定的行

为规则，它们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这种规则能约束、规范人们的相互行为，帮助他们形成对别人行动的预期。在约束人的行为时，制度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规律和准则。

在作进一步的研究之前，有必要把涉及制度的两个相关概念——“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之间的区别讲清楚。经济学家使用“制度”这一术语一般是指“制度安排”，即约束特定行为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而“制度结构”则是一个社会中的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舒尔茨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中对制度（安排）进行了分类：

- (1) 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比如货币、期货市场等。
- (2) 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保险、公共社会安全计划等。
- (3) 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的联系，如财产制度。
- (4) 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等。

制度的涵义清楚地表明为什么制度既可以由正式的规范，如宪法、法律、书面合同、市场交易、法定组织等构成，又可以由非正式规范如共同的价值观、准则、习俗、伦理观念和意识形态等组成。简言之，上述制度都有在某一特定领域内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并产生一定的行为规律。对于任何一项制度，它对谁和什么时候适用必须很清楚。例如，适用于组织特定官员的规则必须与适用于一般成员规则相区别；规则适用的情况（比如成员间的活动）必须与规则不适用的情况（比如成员与非成员间的活动）相区别。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里，制度作为研究对象，有

着丰富的内涵：

——制度与人的动机、行为的内在联系。从深层次来看，历史上的制度是当时人的利益及选择的结果。人作为社会的人是在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下活动的。在微观经济分析当中，个体最大化其效用函数时，通常要受制于特定的约束。这种约束一般表现为预算约束。在这里，我们其实可以将这种形式更一般化，把制度这种约束条件也加入其中。——制度是一种“公共品”。萨缪尔森把“公共品”定义为一个人对此物品的消费不会减少、损害其它人的消费。即与私人品相比，公共品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non-rivalness）和受益的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制度是一种“公共规则”，它不是针对某一个人的。在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可能开始并不是作为公共品来生产的，后来适用于所有人。制度也可能是“俱乐部物品”，它对俱乐部成员是“公共品”，对非成员则具有排他性。

制度通过一系列规则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减少交易费用，保护产权、促进生产性活动。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有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政府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

（1）非正式约束（Informal Constraints）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从历史来看，在正式约束设立之前，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靠非正式约束来维持。即使在现代社会，正式约束也只占整个约束的很少一部分。一般来说，非正式约束包括对正式的扩展、细化和限制，社会公认的行为规则和内部实施的行为规则。

非正式约束主要包括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当然这种划分亦非绝对的。由政府强制推行的价值信念、道德观念即是正式约束了。

(2) 正式约束(Formal Constraints)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它包括正式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契约, 以及法律。

从变革的速度看, 正式约束可以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 而非正式约束的改变却是长期的过程。从制度的可移植性来看, 一些正式约束尤其是那些具有一般性而成为国际惯例的规则是普遍适用的, 这些约束从一国移植至另一国, 可以大大降低制度创新和变迁的成本。但非正式约束由于内在的传统性, 其可移植性是值得怀疑的。在实际经济生活中, 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对经济发展的共同影响是难以分割开的。

意识形态是一类约束, 有人倾向于将它归入非正式约束。其实, 在很多国家意识形态是政府强制推行的, 政府有意识地将一些观念作为正统观念向人们“灌输”, 这类意识形态就是正式约束。意识形态可以被定义为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 它们倾向于从道德上判定劳动分工、收入分配和社会制度。诺思将意识形态的制度性作用概括为:

(a) 它是个人与其环境达成“协议”的一种节约费用的工具, 它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 从而简化决策过程。换言之, “好”的意识形态可以降低社会运行的成本。

(b) 它是内在的与公平、公正相关的道德和伦理评价明显地有助于缩减人们在相互对立的理想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时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

(c) 当人们的经验与意识形态不一致时, 他们便试图发

展一套更适合于其经验的合理解释，即新的意识形态来节约认识世界和处理相互关系的费用。当然，这种可能性在短期内可能不存在，尤其当一种意识形态由政府强制推行，并有国家机器用暴力来维持时更是这样。即便这种意识形态阻碍经济发展，除非其弊端发展到极端，想要改革尤其困难。

(3) 实施机制。一国之制度是否有效，除了看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是否完善以外，更应注重其实施机制是否健全。离开了实施机制，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规则就形同虚设。检验一国的制度实施机制是否有效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强有力的实施机制将使违背约束的成本极高，从而使违约行为的收益低于成本以防止违约。比如说腐败如果很容易被发现，一旦发现就会有灭顶之灾，选择腐败就是“非理性”行为。而情况如果相反，腐败的成本很低，而收益很高，腐败就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是制度本身有问题——即“制度性腐败”根源在于制度本身。

第二节 制度的功能

为什么制度不可或缺？因为制度是约束人与人之间行为关系的准则，正是由于这些准则执行的功能使制度很重要。

制度最基本的功能是经济功能。它的基本含义是让更多的经济主体在增进自身的福利时并不使其他人的福利减少，或让经济主体的效用或纯物质财富在预算约束下达到更高水平。当然人们的目标函数，或者预算约束乃至其它行为——如前所述——不必严格囿于物质方面或经济方面。

制度的基本经济功能的实现可以有几种重要而又非常明

显的方式。其一是利用潜在的规模经济、专业化和外部经济。许多不同的制度，包括市场制度（比如契约、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和非市场制度（比如厂商和社区）都具有这些功能（虽然在许多情形下分配结果会大相径庭）。这表明在不同制度安排间存在着潜在的竞争。

另一增进福利的方式是防止个人或团体犯错误，避免错误的一个重要制度机制是搜集更多更好的信息，并让决策者充分占有这些信息。当然，信息不是无成本的，应该对新信息或更好信息的成本和收益进行仔细分析。信息不仅影响到当期决策，而且还会影响未来决策。避免未来错误的一个制度和机制是建立一个更良好的信息系统，以便尽快发现错误并提醒决策者不要再重复此类错误。而由于适当的制定政策的原则是使当期和未来决策的现值最大化，因此，防止当期和未来的错误在概念含义上与制度的基本经济功能并无区别。

信息不充分的各个层面需要加以区别。首先，正如上文已提到的，由于信息是有成本的，在现存的不完全不充分信息下也并非没有最优方案。其次，信息不足的效果随不完全或缺失信息的类型而异。再次，人们应该考虑信息在相关经济人间的分布。在一些例子中，所有经济人都同样被不完全信息约束着，而在另一些例子中，一方，比如耐用品的占有——售卖者会比其他人（像商品的潜在购买者），具有对商品质量更好的信息。这就是“信息不对称”的例子。对信息不充分的制度解决办法会有显著的差异，这取决于是否存在信息不对称，因为如果信息不对称确实存在，那么一方可能会通过机会主义行为利用其他人。

同理，由于风险规避 (risk aversion) 通常是个人或团体偏好函数的基本部分，因此风险减免 (risk reduction) 不应被视为制度的一个单独功能，而应被看作制度基本的经济功能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减免依赖于 (1) 偏好本身，(2) 各种制度安排的特性，(3) 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来源和大小。

由于发展中国家风险来源和大小变化无常，风险通常较大，各种后果的概率分布未知（这表明不确定性超过风险），加之对抗这些风险的保险市场发育相当不完善，因此风险和不确定性问题可能非常重要。而且，发展中国家人们的风险规避程度也会超过其它地方，一方面由于人们的收入更接近最低生存线，经不起风险；一方面由于这些风险更多地与其它问题纠缠在一起。

在许多情况下将特定制度安排的贡献归为制度的经济功能可能是非常间接的，为便于理解，我们不妨将其进一步细分，这样制度的经济功能可以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降低交易费用。威廉姆逊对交易费用的决定因素作了区分和归纳：第一类因素涉及有关中间产品市场的环境所具有的特点，威廉姆逊称之为“交易因素”，这里是指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潜在对手的数量。第二类因素是关于人性的两个特点——有界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和机会主义 (opportunism)，它们使得交易双方常常在利益的讨价还价中争执不下，以致使谈判难以进行。威廉姆逊称之为“人的因素”。有效的制度可以针对“交易因素”和“人的因素”，一方面降低市场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另一方面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从而降低交易费用。

(2) 制度为实现合作创造条件。制度为人们在广泛的社会分工中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是人们在社会分工与协作的过程中经过多次博弈而达成的一系列契约的总和。尤其在复杂的非个人交换形式中，制度更加重要。这里，制度的基本作用之一就是规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把阻碍合作的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

(3) 制度提供激励机制。为什么在有些国家、有的地方人们的积极性很高，而在另一些国家人们的积极性又不高呢？为什么同样一个人在某个特定环境里工作很努力，而其它时候却“磨洋工”呢？为什么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之前，农民守着田地饿肚子，且全国饥荒不断。而实行承包制后，农民迅速解决了温饱问题呢？

在历史上，人们曾经用“悬赏”的办法去激励别人干某一件事。以横渡大西洋和国际贸易为例。当时这方面发展的一项主要障碍在于航海者无法测定船只的精确位置。发明一种仪器以测定经度是问题的关键。于是欧洲的荷兰、西班牙、英国等国家纷纷悬赏以求该种仪器。一直到 18 世纪，这笔赏金由约翰·哈里森获得。他为解决这个问题耗尽了半生的精力。精确测定轮船的位置给社会带来的收益，按减少了轮船的损失和降低了贸易成本来衡量是巨大的。突破究竟发生得多早，在于有没有所有权来保证发明者的收入因节省了轮船和时间而增加。（当然他也要承担研究的高成本和发现一项成果的不确定性。）付给发明者报酬是刺激努力出成果的人为办法，而一项专为包括新思想、发明和创新在内的知识所有权制度的法律则可以提供更为经常的刺激。没有这种所有权制

度，便很少有人会为社会利益而拿私人财产冒险。^③

上面这个例子揭示了一个这样的问题：社会是为人们提供一种偶然的、不确定的刺激，还是创造一个持续的、制度化的激励机制呢？诺思在分析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时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便造成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④”。所谓私人收益率是经济单位（个人或企业）从事一种活动所得的净收入；社会收益率是社会从这一活动中所得的总净收益（正的或负的），它是个人收益率加上这一活动所导致的社会其它成员的净收益。所谓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就是使经济主体的收益与成本相匹配，以促使个体愿意为获得收益而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创造性劳动，并承担成本。有效的所有权制度是使私人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的基本条件，它能给人一种持续的激励，促使个人不断创新。

（5）制度创新有利于内在化外部性。产权是具有经济功能的重要制度，它能内化外部性。产权是确定个人和团体对于他们所占有的资产（包括某人自己的劳动）和权利的正式和非正式规则，包括消费、收益和让渡权，不同经济人之间基于产权的物品、劳务和资产交易既能改善资源配置，又能改进消费模式。

产权或许是制度经济功能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它们还

^③ 道格拉斯·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④ 同上，第1页。